



## 黄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黄山区森林 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黄政〔2009〕22号

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黄山区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区森林防火区划分为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。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其边缘水平距离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重点森林防火区，其他区域为一般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3 日为我区森林防火期。

太平湖风景区、汤口镇全境，各国有公益林场、九龙峰和十里山自然保护区、孟山（龙门岭至山岔岭一线）、与黄山风景区毗连山场及其边缘水平距离 200 米范围的区域实行全年防火，即：该区域森林防火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每年的春节、清明、冬至以及森林火险等级在四级以上（含四级）火险天气和高温、大风、干旱等极端天气为我区



## 黄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高火险期具体起止时间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视情确定，并通过森林防火预警形式向社会发布。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四、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本通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全年森林防火区域，全年禁止野外用火。因生产经营等活动确需野外用火的，须按规定先履行报批手续。

五、对违反规定擅自野外用火的，将给予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一旦发现火情，必须立即向所在乡镇或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火情报警电话 0559—8532376（固定电话可直接拨打 12119）。

黄山区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

（此件请张贴至村民小组）